

证券代码：000066

证券简称：长城电脑

公告编号：2010-017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0年4月19日以传真/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，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设立海南子公司的议案》

考虑到公司在海南省开拓市场和发展业务的需要，鉴于海南省的多项投资优惠措施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在海南生态软件园设立子公司，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海南省的营销、服务和应用开发，承接并运作当地信息化应用集成项目等业务，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人民币，持股比例为100%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2、《关于海南子公司购买研发大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详见同日公告2010-016《关于海南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购置房产的公告》）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表决1票，关联董事卢明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